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29號

原告 劉兆祺
馮敬忠
劉哲彰
施淑智
莊淮鈞
徐意珊
林富美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成介之律師

被告 尹楷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100萬元(計算式：30萬+10萬+10萬+10萬+10萬+20萬+10萬=100萬)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書記官 許宸和